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02破26号之二

2024年5月31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陆斌对常州智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管理人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向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了管理人工作报告。根据管理人所审核的情况,截至2024年9月5日,常州智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债总额为462560.95元,资产总额为201059.95元,负债率为230.06%。

本院认为,在受理常州智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债务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出资人均未向法院申请重整,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根据核查的债务人资产情况和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况,常州智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符合应当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常州智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曹 宏 俊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武 杰